

## 附錄八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【駭不駭有關係】

### 一、教學目標：

- ★ 知道故意造成他人電腦無法使用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（妨害電腦使用罪）。
- ★ 知道透過網路進行恐嚇、詐欺可能觸犯的法律問題（網路詐欺、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恐嚇取財罪）。

### 二、教學時間：1 節。

### 三、學生學習條件分析：

- ★ 國二以上，會使用網路，曾使用網路留言板或電子郵件，會上網瀏覽資訊。

### 四、教學活動流程及說明

#### 1. 教學活動流程簡表

教學活動	進行之方式	說明
活動說明 (2 分鐘)	發下學習單，說明本課程進行之方式	鼓勵同學發言，每發言一次蓋一次章，可加分。
師生問答 (12 分鐘)	播放第一段投影片（我的表哥很厲害） 重要觀念澄清及填寫學習單	說明刑法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之第 358、359 條
師生問答 (12 分鐘)	播放第二段投影片（灌爆你的信箱） 重要觀念澄清及填寫學習單	說明刑法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之第 360、362 條
師生問答 (12 分鐘)	播放第三段投影片（都是網路害的） 重要觀念澄清及填寫學習單	說明有關網路詐欺、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恐嚇取財罪
綜合整理 (2 分鐘)	再次整理複習各個重要概念。	
雙層次測驗 (10 分鐘)	線上測驗或紙本	檢視學生學習成果

#### 2. 教學活動詳細說明

- (1) 課前準備：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學習單、印章。
- (2) 活動說明（4 分鐘）  
投影片第 1 頁

發下學習單，並說明本節將觀賞「小山與小河」系列短劇三則，請同學注意看投影片之內容，每則短據播放完畢之後，老師將針對該短劇內容及其相關法條作說明，之後請同學完成學習單的連連看，本節課結束前十分鐘，將進行本節學習內容的測驗。

另外，課程進行過程中，請同學踴躍發表個人看法（對錯都沒有關係），發表者將給予獎勵章一枚作為加分用。

(3) 教師講解 (12 分鐘)：第一段投影片 (我的表哥很厲害)

投影片第 2~6 頁

短劇對話內容：我的表哥很厲害

第一幕：

小山：我表哥好厲害哦！他電腦很強，上次就是他幫我解決電腦中毒的事。

小河：這麼厲害？那他可以破解別人網站，像駭客那麼嗎？

第二幕：

小山：可以吧！他那麼厲害！

小河：那下次叫你表哥幫忙破解一下學校網站，幫我們改一下段考成績。

第三幕：

小山：那可不行，我表哥說入侵別人網站犯法的，所以他不做這種事！

小河：不會吧？又不會有人知道！

第四幕：

小山：故意破解他人電腦系統，或更改他人電磁記錄，將觸犯我國刑法第三十六章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！像駭客入侵、用側錄程式記錄別人電腦的帳號密碼、利用木馬程式等等，都是不合法的行為！

第五幕：

(小河一臉不解的樣子。)

小山與小河的對話，最主要是引出駭客入侵網站或無故使用他人帳號密碼，進入他人電腦系統所可能觸犯的法律問題。我國刑法於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修訂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，將故意破解他人電腦系統，或更改他人電磁記錄，例如駭客入侵、使用木馬程式及故意散佈電腦病毒致使他人或公眾遭受損失，都將觸犯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，本章之罪屬告訴乃論罪。

投影片第 7 頁

★ 刑法第三十六章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

法律條文：刑法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

第 358 條	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 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 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	而入侵他人之電腦 或其相關設備者
第 359 條	無故取得、刪除 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	致生損害於公眾或 他人者

本章之罪為告訴乃論罪

★ **考考你**：請學生填寫學習單

請完成學習單的「我的表哥很厲害」的連連看：

記住他人帳號密碼，趁其不注意時試看看？→妨害電腦使用罪

入侵他人電腦？→妨害電腦使用罪

破解政府網站之防火牆？→妨害電腦使用罪

★ 本則短劇對話是配合雙層次測驗題 D03、D06 所設計。

(4) 教師講解 (12 分鐘)：第二段投影片 (灌爆你的信箱)

投影片第 8~14 頁

短劇對話內容：灌爆你的信箱

第一幕：

小河：真是氣死人了

小山：怎麼了？

第二幕：

小河：我叫小威給我線上的外掛，這樣練功比較快，可是他就是不給我。

小山：你幹嘛不自己練呀？

第三幕：

小河：這樣比較快呀，等一下寄一堆電子郵件灌爆他的信箱，讓他不能用

小山：你最好不要這樣做！

第四幕：

小河：為什麼？

小山：那是犯法的！

第五幕：

小山：故意用程式讓別人電腦不能使用而造成損失，將觸犯我國刑法第三十六章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！例如亂寄電子郵件造成系統當機、寫病毒程式到處散播、用外掛程式造成公眾損失等等，都是觸法的行為！

第六幕：

(小河一臉不解的樣子。)

投影片第 7 頁

延續第一段短劇對話，本短劇內小山與小河的對話，同樣是談到刑法第三十六章「妨害

電腦使用罪」，不過是另外兩則較嚴重的法條，即是第 360 條及第 362 條，前者指的是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，並造成公眾或他人之損害；後者則是指製作足以造成本章之罪的電腦程式，例如製作電腦病毒（造成他人電腦損害）、木馬程式（入侵他人網站或記錄帳號密碼）等等。

與第一則短劇所引伸的法條相較，本短劇所介紹的法條需較高的電腦技術，因此處份較重，因此教學重點略有不同，如下表所示：

法條	法條重點	教學重點
第 358 條	以各種方式入侵電腦	技術門檻低，可從網路上取得入侵程式，如法炮製即可，但要提醒同學們，不要誤以為試試看或幫別人測試網站是否安全就不觸法。
第 359 條	變更他人電磁記錄	係指經由各種方式進入他人電腦或系統，修改其內之資料，例如利用側錄程式或偷記下他人線上遊戲帳號密碼後，利用該帳號密碼進入線上遊戲系統將其內的寶物或天幣轉移至他處。
第 360 條	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	本法條與第 358 條類似，干擾他人電腦的程式或方法，或可從網路上或其他管理獲得，略具電腦知識者即可如法炮製，例如大量對某人寄出電子郵件、使用外掛程式獲取寶物等等，不過本法條強調造成他人或公眾損壞者，即以此條處份之。
第 362 條	製作專供本章犯罪之程式	技術門檻高，需具備相當之網路知識及電腦程式設計能力方能達成，但其可能造成的影響可能是最大。例如製作電腦病毒程式，一經散佈之後，可能造成全世界的電腦癱瘓。

★ 刑法第三十六章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

投影片第 15 頁

法律條文：刑法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

第 360 條	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	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
第 362 條	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，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	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

本章之罪為告訴乃論罪

★ **考考你**：請學生填寫學習單

請完成學習單的「灌爆你的信箱」的連連看：

使用免費信箱寄大量廣告信？→**沒有犯法**

製作電腦病毒程式到處散播，造成他人電腦損害？→**妨害電腦使用罪**

使用外掛程式練功，但沒有造成他人損失？→**妨害電腦使用罪**

灌爆他人信箱，造成損失？→**妨害電腦使用罪**

★ 本則短劇對話是配合雙層次測驗題 D01、D02、D04、D05 所設計。

(5) 教師講解（12 分鐘）：第三段投影片（都是網路害的）

投影片第 16~20 頁

短劇對話內容：灌爆你的信箱

第一幕：

小河：唉！

小山：怎麼了

第二幕：

小河：我上次在一個網站註冊，那個網站說，繳 200 元入會費之後，以後就可以用很便宜的價格買音樂 CD 或遊戲點數。

小山：你註冊繳錢了？

第三幕：

小河：是啊！結果我什麼東西都還沒有買，那個網站就關了！

小山：那就是站主存心要騙錢囉？

第四幕：

小河：真是倒楣！

小山：你有沒有留下匯款的證明，如果有，是可以向警方檢舉！

本短劇對話和前二段所牽涉的法條不同，本段將介紹刑法「詐欺取財罪」、「恐嚇危害安全罪」及「恐嚇取財罪」，部份案例仍會牽涉到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。同樣的，教學重點並不是要讓學生背誦法條，而是讓學生了解什麼的行為會觸法，可能觸什麼樣的法。

★ 刑法第三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

投影片第 21 頁

法律條文：刑法第三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

第 339 條	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(詐欺取財罪)	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
	以前項方法 (詐欺得利罪)	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

本章之罪為公訴罪

★ 恐嚇取財罪

投影片第 22 頁

法律條文：刑法第三三章 恐嚇擄人勒贖罪

第 346 條	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(恐嚇取財罪)	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本章之罪為公訴罪

★ **考考你**：請學生填寫學習單

請完成學習單的「都是網路害的」的連連看：

利用會員網站故意騙網友繳費入會？→ **詐欺取財罪**

以客戶服務名義騙取帳號密碼再轉移客戶之寶物？→ **妨害電腦使用罪**

網路拍賣故意以低價物權充高價物？→ **詐欺取財罪**

★ 本則短劇對話是配合雙層次測驗題 A03、C03、C04、C05 所設計。

(6) 綜合整理 (2 分鐘)

請同學再看一下學習單，複習一下本節所教之各種概念，以便接下來的課後評量。

(7) 課後評量 (10 分鐘)

題目及詳解列於後，可採紙本方式或線上測驗方式。

## 五、參考資源

### (1) 網站資源

- ★ Fun青春Fun暑假[http://search.moj.gov.tw/fun\\_summer/](http://search.moj.gov.tw/fun_summer/)

法務部署期預防犯罪宣導網，主要是針對青少年幾個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作分析，包含什麼樣的行為可能觸法，以及觸犯什麼法，並有預防網路犯罪被害之教戰守則。

- ★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>

全國各項法規原文公告網站，可以查得「民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著作權法」及「電腦個人資料保密法」等。

- ★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moj.gov.tw/>

內有「法律常識」之連結，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介紹日常生活的法律常識。

- ★ 刑事警察局：<https://www.cib.gov.tw/>

刑事警察局的網站，有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各種預防犯罪的宣導資料。

- ★ 臺灣網路法律中心：<http://www.chinalaw.org/>

提供各種常見的生活法律案例及法條解釋。

- ★ 電子商務時報：<http://www.ectimes.org.tw/>

有關電子商務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及解析。

- ★ 法源法律網：<http://www.lawbank.com.tw/>

提供各種可能觸法案例說明及解析。

- ★ 聯晟法律網：<http://www.rclaw.com.tw/>

提供各種可能觸法案例說明及解析。

- ★ 國語日報少年法律專輯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>

國語日報少年法律專輯，提供各種少年可能觸犯的法律案例及解說。

(2) 新聞報導

- 王以瑾 (2001, 5月23日)。電子商務糾紛多 專家：應訂專屬法律。2004年6月16日，取自 <http://www.ettoday.com/2001/05/23/752-468356.htm>。
- 李銜銅 (2004, 4月13日)。上公共電腦犯罪者難抓 網路犯罪 小朋友沒概念 部分家長也不明白 玩電腦怎麼會偷東西。2004年7月31日，取自 <http://udndata.com/library/>。
- 吳國卿 (2003)。網路犯罪猖獗 各行各業損失重。經濟日報，6版。
- 吳明良 (2004, 4月23日)。上網三天三夜 中風癱瘓 軍人休假泡網咖 長時間沒動又抽菸 無法完全復原。2004年7月31日，取自 <http://udndata.com/library/>。
- 林順良 (2002, 4月17日)。虛擬天堂 真人跳出挾敵奪城。2004年7月31日，取自 <http://udndata.com/library/>。
- 東森新聞報 (2003, 7月23日)。假拍賣真詐財 兩嫌落網。2004年6月17日，取自 <http://www.ettoday.com/2003/07/23/545-1487343.htm>。
- 東森新聞報 (2003, 4月10日)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 未來民眾可提民事賠償。2004年6月17日，取自 <http://www.ettoday.com/2003/04/10/301-1438304.htm>。
- 東森新聞報中國中心 (2003, 12月7日)。病毒預報 殺手十三、求職信、WM\_ATOM.A 將於13日發作。2004年6月17日，取自 <http://www.ettoday.com/2003/12/07/327-1554135.htm>。
- 陳東龍 (2003)。駭客入侵惹的禍！ 總統府網站出現愚人節定為國定假日。2004年6月17日，取自 <http://www.ettoday.com/2003/03/29/301-1432211.htm>。
- 許政欽 (2003, 10年4日)。線上遊戲頻傳帳號買賣詐騙案 警方呼籲買賣應簽訂契約。2004年6月17日，取自 <http://www.ettoday.com/2003/10/04/124-1523323.htm>。
- 許瑜菁 (2003, 8月30日)。變種疾風作者 宣稱另製造病毒透過檔案交換軟體散播。2004年6月17日，取自 <http://www.ettoday.com/2003/08/30/334-1505813.htm>。
- 許聲胤 (2003, 3月9日)。盜天幣寶物 學童不知錯 認為虛擬遊戲什麼都是空的 觸犯公訴罪 瞽然未覺。2004年7月31日，取自 <http://udndata.com/library/>。
- 黃政榮 (2001, 9月11日)。虛擬物品失竊難倒警方。2004年7月31日，取自 <http://udndata.com/library/>。
- 溫鈺萍、梁宏志 (2003, 10月31日)。兩岸駭客聯手盜取虛擬寶物 網路販售牟利。2004年6月17日，取自 <http://www.ettoday.com/2003/10/31/140-1536548.htm>。
- 楊才蔚、楊忠聖 (2003, 4月10日)。線上世界被騙不甘心 3學生結盟騙寶物 詐欺罪起訴。2004年6月17日，取自 <http://www.ettoday.com/2003/04/10/322-1437864.htm>。
- 廖本福 (2004, 3月1日)。拍賣網站上刊登不實廣告詐騙 「網路鴛鴦」落網。2004年8月16日，取自 <http://www.ettoday.com/2004/03/01/138-1594496.htm>。
- 廖敏如 (2002, 11月27日)。仙境傳說、精靈 報警抓駭客 線上遊戲遭複製虛擬物品程式 收費機制一度緊急停機。2004年7月31日，取自 <http://udndata.com/library/>。
- 蔡政諺 (2001, 8月11日)。思坎病毒 入侵市警局 一度災情慘重 所幸及時發現清除 作業才未癱瘓。2004年7月31日，取自 <http://udndata.com/library/>。
- 韓啟賢 (2004, 1月13日)。網路購物成為網路族基本消費型態 交易安全受關注。2004年6月17日，取自 <http://news.pchome.com.tw/life/bcc/20040113/index-20040113191400210281.html>。
- 韓國海 (2002, 9月21日)。他嚇哭：不知騙遊戲籌碼就犯法 以為只像拿別人彈珠的小事 不知已觸公訴罪 爸媽求情也無效。2004年7月31日，取自 <http://udndata.com/library/>。